

經濟部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財產分組作業計畫

壹、實施對象

- 一、機關業務調整移撥者：指原機關部分或全部業務移撥至他機關者。
- 二、組織整併者：指 2 個以上機關合併為新機關者。
- 三、組織精簡、內部業務調整或改隸、改制者：指原機關內部組織或業務精簡、調整。

貳、作業原則

- 一、原機關功能業務或組織調整者，均應辦理財產移交接管作業。
- 二、原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有業務接管機關者，由業務接管機關概括承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並於組織法規完成立法程序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其未有業務接管機關者，逕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及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三、財產移接爭議，應由原機關主管機關協調，未能達成協議者，由原機關之主管機關提請財政部協調。協調不成，由原機關之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處。

參、實施時程

自 9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2 月 28 日止，分為財產整備期、財產移交期、財產接管期及財產啟動期等 4 個時程。

- 一、財產整備期：自 99 年 06 月 01 日至 99 年 08 月 31 日
- 二、財產移交期：自 99 年 09 月 01 日至 100 年 01 月 31 日
- 三、財產接管期：自 100 年 02 月 1 日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
- 四、財產啟動期：自 101 年 01 月 01 日至 101 年 02 月 28 日

肆、作業期程

相關作業事項及時間詳下表。

期程	完成期限	辦理機關	作業事項
財產整備期	99.06.30	經濟部	成立國有公用財產移接工作小組。
	99.07.31	經濟部	業已函請各幕僚單位依現已使用中之財產清冊初盤，確實核對並於 99.07.15 前檢還本司彙整後，據以編造財產移接清冊。
	99.08.31	經濟部	預定於 99 年 8 月 20 日舉辦「行政院組織調整財產移接作業講習會」，聘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人員到部講授。
財產移交期	99.09.30	工業局等 14 個行政機關	原機關應完成財產清點並開始編造財產移接清冊。
	99.10.31		原機關將財產移接清冊報本部核定。
	100.01.31	經濟部	本部完成核定財產移接清冊檢還原機關。
財產接管期	100.02.28	工業局等 14 個行政機關	原機關應通知業務接管機關訂期點交。
	100.10.15	財產接管機關	業務接管機關完成點交
	100.10.31	工業局等 14 個行政機關	原機關應將辦理結果報本部，並將量值總表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財產啟動期	101.01.01	財產接管機關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開始施行。 業務接管機關應辦理財產登帳及建置產籍。
	101.02.28	財產接管機關	業務接管機關組織法規完成立法程序。 業務接管機關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接管機關完成變更後通知本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財產移接作業正式完成。

伍、查核作業

原機關將財產移接清冊報本部核定，將採書面審核必要時將實地盤查。

陸、廣宣及業務諮詢作業

本部預定於 99 年 8 月 20 日舉辦「行政院組織調整財產移接作業講習會」，聘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人員到部講授，召集本部暨所屬各行政機關、基金等單位承辦財產移接管理人員進行講習。平常所屬單位如有財產移交接管任何問題，本部隨時予以輔導。